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黃凱弘
聯絡電話：02-23431700#962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keven.haung@bsm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720000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20000662-1.pdf、10720000662-2.pdf、10720000662-3.pdf、10720000662-4.pdf、10720000662-5.pdf、10720000662-6.pdf、10720000662-7.pdf、10720000662-8.pdf)

主旨：修正「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送修正「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規定、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塗料與塗裝科技發展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看守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晃達塗料有限公司、新美華造漆廠股份有限公司、三葉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奇麟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國際造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阿克蘇諾貝爾塗料股份有限公司得利製漆廠、國寶製煉油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銅鑼工廠、久大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鈴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興榮製漆工業有限公司、嘉榮造漆工業有限公司、東昌造漆有限公司、金亮發造漆廠有限公司、東亞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柏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信油漆有限公司、新富林造漆廠、珈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邦塗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塗耐可國際有限公司、誼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誠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唐榮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岳峰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琦麗樹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育隆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尚志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奇麟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展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固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關西塗料股份有限公司、聖固企業有限公司、寶玄防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顏昌興業有限公司、國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慶



泰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泰昌造漆工業有限公司、塑景實業有限公司、樂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龍泰行、高甲實業有限公司、允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西卡股份有限公司、敦品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大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鉅霖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國騰峰有限公司、衡立實業有限公司、十田國際有限公司、台亨貿易有限公司、晶瑩綠能工程有限公司、真毅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實拓股份有限公司、上林特化有限公司、民匠實業有限公司、原聿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富崙有限公司、台灣富洛克有限公司、泰捷國際通運有限公司、特力恩瑞股份有限公司、宏晶股份有限公司、圓邑有限公司、立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台灣菊水股份有限公司、達健翊企業有限公司、德商艾斯畢艾斯舞臺設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澄達國際有限公司、聚森股份有限公司、鼎蒼貿易有限公司、峰源製漆股份有限公司、安容實業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2018-03-19
交 11:38 章

裝

訂

線



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塗料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塗料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本點未修正。
二、塗料商品之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或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兩制度雙軌並行。	二、塗料商品之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或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兩制度雙軌並行。	本點未修正。
<p>三、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u>應施檢驗塗料商品</u>係指<u>建築用防火塗料</u>(以下簡稱<u>防火塗料</u>)、<u>調合漆(合成樹脂型)</u>、<u>瓷漆</u>、<u>水性水泥漆</u>及<u>溶劑型水泥漆</u>。</p> <p>(二) 種類：係指適用之國家標準所稱之種類。</p> <p>(三) 同型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火塗料：指種類（<u>適用 CNS 11728「建築用防火塗料」</u>國家標準所稱之種類）、<u>防火性(耐燃二級或三級)</u>、<u>塗裝工程</u>、<u>製造廠及生產國別</u>相同者。 2. <u>防火塗料外之應施檢驗塗料商品</u>：指製造廠及生產國別相同者。 <p>(四) 主型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火塗料：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產品為主型式。 2. <u>防火塗料外之應施檢驗塗料商品</u>：指同型式下，任選一國家標準及用途(適用國 	<p>三、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塗料商品係指<u>防火塗料</u>或<u>一般塗料</u>。</p> <p>(二) 種類：係指適用之國家標準所稱之種類。</p> <p>(三) 同型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火塗料指種類（第一、二、三種）、<u>防火性(耐燃二級或三級)</u>、<u>塗裝工程</u>、<u>製造廠及生產國別</u>相同者。 2. 一般塗料指製造廠及生產國別相同者。 <p>(四) 主型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火塗料：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產品為主型式。 2. 一般塗料：指同型式下，任選一國家標準、種類(僅依九十九年九月二日修訂公布之 CNS 4940 申請者須採用)、<u>VOC 最大限量值</u>、<u>甲醛釋放量</u>不同之產品為主型式。 <p>(五) 系列型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火塗料：指同型式下，除 	<p>一、第一款修正內容，主要係避免「<u>防火塗料</u>」或「<u>一般塗料</u>」之用詞造成誤解應施檢驗塗料商品範圍之情事，爰將前述用詞改以明確塗料商品名稱（「<u>調合漆(合成樹脂型)</u>」、「<u>瓷漆</u>」、「<u>水性水泥漆</u>」、「<u>溶劑型水泥漆</u>」及「<u>建築用防火塗料</u>」），以避免爭議。</p> <p>二、配合第一款修正名詞內容，及因應「<u>調合漆(合成樹脂型)</u>」、「<u>瓷漆</u>」檢驗標準新修訂版次增列「<u>用途</u>」之定義，另考量「<u>水性水泥漆</u>」及「<u>溶劑型水泥漆</u>」檢驗標準新修訂版次內容中，不分「種類」之 <u>VOC 最大限量值</u>、<u>甲醛釋放量</u>及有害重金屬含量之限量值均相同，產品之型式認定應無「<u>種類</u>」之必要，爰修正</p>

<p>家標準 CNS 601「調合漆(合成樹脂型)」表 2 所規定之「室內、室內外」、「室外」、「鋼構」與「大型鋼構」，及 CNS 606「瓷漆」表 2 所規定之「室內、室內外」與「室外」)不同之產品為主型式，惟水性水泥漆係指單一形式。</p> <p>(五) 系列型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火塗料：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之其餘產品為系列型式。 2. 防火塗料外之應施檢驗塗料商品：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之其餘國家標準及用途(適用國家標準 CNS 601 表 2 所規定之「室內、室內外」、「室外」、「鋼構」與「大型鋼構」，及 CNS 606 表 2 所規定之「室內、室內外」與「室外」)不同之產品為系列型式，惟水性水泥漆係指單一形式。 	<p>主型式外之其餘產品為系列型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一般塗料：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國家標準、種類(僅依九十九年九月二日修訂公布之 CNS 4940 申請者須採用)、VOC 最大限量值、甲醛釋放量不同之產品為系列型式。 <p>(六) <u>前二款所述之 VOC 最大限量值及甲醛釋放量型式認定方式，以國家標準規定之限量值及釋放量為區分。</u></p>	<p>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五款第二目之同型式、主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方式增列「用途」條件，與刪除「種類」、「VOC 最大限量值」及「甲醛釋放量」條件。</p> <p>三、因應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五款第二目同型式、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認定方式變更，爰刪除第六款規定。</p>
<p>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p> <p>(一) 防火塗料：依據 CNS 11728 檢驗防火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u>有害重金屬含量</u>及查核標示。</p> <p>(二) 防火塗料外之應施檢驗塗料商品：依據適用之國家標準檢驗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u>甲醛釋放量</u>、<u>有害重金屬含量</u>及查核標示。</p> <p>(三) 「VOC 最大限量值」及「<u>甲醛釋放量</u>」之中文標</p>	<p>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p> <p>(一) 防火塗料：依據 CNS 11728 檢驗防火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及查核標示。</p> <p>(二) 一般塗料：依據適用之國家標準檢驗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u>甲醛釋放量(國家標準無規定者免驗)</u>及查核標示。</p> <p>(三) <u>國家標準規定標示之危害圖式部分，依據 CNS 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一總則」查核；「VOC 最</u></p>	<p>一、配合應施檢驗塗料商品之檢驗標準新修訂版次增列「<u>有害重金屬含量</u>」品質項目，爰增列第一款及第二款檢驗項目規定。</p> <p>二、配合應施檢驗塗料商品之檢驗標準新修訂版次刪除標示「<u>危害圖式</u>」之規定，爰刪除第三款之依據 CNS 15030「<u>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一總則</u>」查核危害圖式標示規定。</p>

<p>示內容，可為國家標準規範之 VOC 最大限量值/甲醛釋出量，亦可為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下廠商自我宣稱之 VOC 最大限量值/甲醛釋出量，惟如標示廠商自我宣稱之限量值(或釋出量)，經檢驗符合國家標準最大限量值(或釋出量)卻不符宣稱時，以標示不符合檢驗標準規定處理。</p> <p>(四)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查核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等標示。</p>	<p>大限量值」及「甲醛釋出量」之中文標示內容，可為國家標準規範之 VOC 最大限量值/甲醛釋出量，亦可為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下廠商自我宣稱之 VOC 最大限量值/甲醛釋出量，惟如標示廠商自我宣稱之限量值(或釋出量)，經檢驗符合國家標準最大限量值(或釋出量)卻不符宣稱時，以標示不符合檢驗標準規定處理。</p> <p>(四)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查核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等標示。</p>	
<p>五、型式試驗相關規定：</p> <p>(一) 型式試驗報告之申請程序：</p> <p>1. 申請人應依不同之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塗料商品檢具型式分類表(表 FRP-01、表 FRP-02)、下列技術文件三份及樣品，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p> <p>(1) 規格一覽表。</p> <p>(2) 製程概要。</p> <p>(3) 中文標示樣張。</p> <p>(4) 樣品：二罐，每罐體積至少一公升。</p> <p>2. 受理單位應核對所送樣品與型式分類表之型號或規格是否相符。</p> <p>(二) 檢驗項目：每一主型式及</p>	<p>五、型式試驗相關規定：</p> <p>(一) 型式試驗報告之申請程序：</p> <p>1. 申請人應依不同之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塗料商品檢具型式分類表(表 FRP-01、表 FRP-02)、下列技術文件三份及樣品，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p> <p>(1) 規格一覽表。</p> <p>(2) 製程概要。</p> <p>(3) 中文標示樣張。</p> <p>(4) 樣品：二罐，每罐體積至少一公升。</p> <p>2. 受理單位應核對所送樣品與型式分類表之型號或規格是否相符。</p> <p>(二) 檢驗項目：每一主型式及</p>	<p>本點未修正。</p>

<p>系列型式商品均依前點執行檢驗。</p> <p>(三) 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其核發日期在型式認可或商品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得代替同品名、同型號之型式試驗報告。</p> <p>(四) 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p>系列型式商品均依前點執行檢驗。</p> <p>(三) 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其核發日期在型式認可或商品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得代替同品名、同型號之型式試驗報告。</p> <p>(四) 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p>六、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p> <p>(一) 型式認可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應依前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型式認可證書。 2.型式認可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型式認可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3.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 <p>(二) 逐批檢驗查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及核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 2.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須以同型式商品為一批報驗。檢驗機關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系列型式時，由檢 	<p>六、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p> <p>(一) 型式認可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應依前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型式認可證書。 2.在<u>防火塗料產品規格未變更之情形下</u>，申請人得以<u>執行取樣檢驗之查驗證明代替主型式或系列型式之防火性型式試驗報告</u>，惟受理單位應於受理型式認可時，依<u>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u>，要求申請人提供樣品執行防火性試驗。 3.型式認可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型式認可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4.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 <p>(二) 逐批檢驗查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 	<p>一、配合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塗料之檢驗方式自一百年九月一日起，由「監視查驗並實施管理系統監視查驗」轉換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之過渡期適用已無須求，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二目，其餘目次配合修正。</p> <p>二、因應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增加之檢驗項目，須進行前處理等工作內容，試驗須一定工作天數，爰修正第二款第七目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為取樣後十二個工作天。</p>

<p>驗機關抽取每一系列型式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以簡化檢驗程序，惟必要時得改採逐批檢核。</p> <p>3.同型式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改以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p> <p>4.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二罐，每罐體積至少一公升。</p> <p>5.取樣檢驗項目：依第四點執行檢驗。</p> <p>6.檢驗單位：本局基隆、臺中、高雄分局、第六組。</p> <p>7.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為取樣後<u>十二</u>個工作天。</p> <p>8.塗料商品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檢測，原則上依據 CNS 15039-1「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 1 部：扣除法」進行試驗，若檢測結果不合格且 VOC 含量低於百分之<u>十五</u>以下者，始送至本局高雄分局以 CNS 15039-2「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 2 部：氣相層析法」進行最終檢測，確認是否合格。</p> <p>9.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同一型式商品須經連續三批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p> <p>(2)同批商品部分型式商品合格、部分不合格或全數不合格者，得先辦理分割批數後，依商品檢驗不合格</p>	<p>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及核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p> <p>2.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須以同型式商品為一批報驗。檢驗機關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系列型式時，由檢驗機關抽取每一系列型式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以簡化檢驗程序，惟必要時得改採逐批檢核。</p> <p>3.同型式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改以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p> <p>4.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二罐，每罐體積至少一公升。</p> <p>5.取樣檢驗項目：依第四點執行檢驗。</p> <p>6.檢驗單位：本局基隆、臺中、高雄分局、第六組。</p> <p>7.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為取樣後<u>七</u>個工作天，<u>若檢驗項目包含甲醛釋放量則為取樣後十二</u>個工作天。</p> <p>8.塗料商品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檢測，原則上依據 CNS 15039-1「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 1 部：扣除法」進行試驗，若檢測結果不合格且 VOC 含量低於 15% 以下者，始送至本局高雄分局以 CNS 15039-2「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 2 部：氣相層析法」進行最終</p>	
--	--	--

<p>處理辦法就不合格型式商品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後重新報驗；合格之型式商品分割後即可放行。</p> <p>(3)分割批數申請以一次為限。</p> <p>10.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相關檢驗項目。</p>	<p>檢測，確認是否合格。</p> <p>9.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同一型式商品須經連續三批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p> <p>(2)同批商品部分型式商品合格、部分不合格或全數不合格者，得先辦理分割批數後，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就不合格型式商品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後重新報驗；合格之型式商品分割後即可放行。</p> <p>(3)分割批數申請以一次為限。</p> <p>10.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相關檢驗項目。</p>	
<p>七、驗證登錄相關規定：</p> <p>(一)工廠檢查機關(構)於執行防火塗料驗證登錄之工廠檢查時，應檢查是否具備圓錐量熱儀及水分檢測等基本檢測設備，未備齊者視為主要缺點。</p> <p>(二)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型式試驗報告(依第五點申請)。 2.本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或工廠檢查報告影本。 3.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 	<p>七、驗證登錄相關規定：</p> <p>(一)工廠檢查機關(構)於執行防火塗料驗證登錄之工廠檢查時，應檢查是否具備圓錐量熱儀及水分檢測等基本檢測設備，未備齊者視為主要缺點。</p> <p>(二)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型式試驗報告(依第五點申請)。 2.本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或工廠檢查報告影本。 3.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 	<p>配合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塗料之檢驗方式自一百年九月一日起，由「監視查驗並實施管理系統監視查驗」轉換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之過渡期適用已無須求，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款，其餘款次配合修正。</p>

<p>4.技術文件。</p> <p>(三) 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驗證登錄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p> <p>(四)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原則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以一次為限。</p> <p>(五) 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得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p>	<p>4.技術文件。</p> <p>(三) <u>在防火塗料產品規格未變更之情形下,申請人得以執行取樣檢驗之查驗證明代替主型式或系列型式之防火性型式試驗報告,惟受理單位應於受理驗證登錄審查時,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要求申請人提供樣品執行防火性試驗。</u></p> <p>(四) 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驗證登錄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p> <p>(五)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原則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以一次為限。</p> <p>(六) 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得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p>	
<p>八、前點圓錐量熱儀基本檢測設備得以下列方式取代之：</p> <p>(一) 建立比對模式：</p> <p>1.生產廠場應有例行性之檢測設備如 CNS 6532 耐燃試驗設備、ISO 1182、ASTM-E84、UL 723、ISO 1716、EN 13823、ISO 11925-2、ISO 9705 所規定之試驗設備或其他等同設備。</p> <p>2.使用例行性之檢測設備與 <u>CNS 14705-1</u> 試驗設備所測試之結果進行比對,訂定出各生產廠場之管制值。</p>	<p>八、前點圓錐量熱儀基本檢測設備得以下列方式取代之：</p> <p>(一) 建立比對模式：</p> <p>1.生產廠場應有例行性之檢測設備如 CNS 6532 耐燃試驗設備、ISO 1182、ASTM-E84、UL 723、ISO 1716、EN 13823、ISO 11925-2、ISO 9705 所規定之試驗設備或其他等同設備。</p> <p>2.使用例行性之檢測設備與 CNS 14705 試驗設備所測試之結果進行比對,訂定出各生產廠場之管制值。</p>	<p>配合 CNS 14705「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法—圓錐量熱儀法」國家標準已公告廢止,並由 CNS 14705-1「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法—第 1 部:圓錐量熱儀法」取代,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耐燃性試驗之引用標準為 CNS 14705-1。</p>

<p>(二) 生產管制：使用例行性之檢測設備進行檢驗，並使用比對模式所建立之管制值，管制產品品質。</p> <p>(三) 定期委外試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將取得驗證之產品送檢驗機關、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試驗室依 <u>CNS 14705-1</u> 檢驗耐燃性。 2.與生產廠場測試值比對，作為修正管制值之依據。 3.委外頻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第一<u>季至第三季</u>須將當季生產每一型式驗證登錄產品中之任一產品委外依 <u>CNS 14705-1</u> 標準測試。第四季須將當季生產之每一驗證登錄產品委外依 <u>CNS 14705-1</u> 標準測試。 (2)當年度第四季生產之每一驗證登錄型式樣品於每年年度結束前送原申請驗證登錄機關備查及檢驗。 	<p>(二) 生產管制：使用例行性之檢測設備進行檢驗，並使用比對模式所建立之管制值，管制產品品質。</p> <p>(三) 定期委外試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將取得驗證之產品送檢驗機關、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試驗室依 CNS 14705 檢驗耐燃性。 2.與生產廠場測試值比對，作為修正管制值之依據。 3.委外頻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第一~三季須將當季生產每一型式驗證登錄產品中之任一產品委外依 CNS 14705 標準測試。第四季須將當季生產之每一驗證登錄產品委外依 CNS 14705 標準測試。 (2)當年度第四季生產之每一驗證登錄型式樣品於每年年度結束前送原申請驗證登錄機關備查及檢驗。 	
<p>九、以前點方式取得驗證登錄者，每年後續相關配合辦理事項如下：</p> <p>(一) 定期將委外試驗報告及當年度第四季生產之每一驗證登錄型式樣品於每年年度結束前送原申請驗證登錄機關備查及檢驗，未送備查者檢驗機關將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七條進行邊境及國內出廠查核；送樣品檢驗機關將於一個月內完成檢驗，若發現檢</p>	<p>九、以前點方式取得驗證登錄者，每年後續相關配合辦理事項如下：</p> <p>(一) 定期將委外試驗報告及當年度第四季生產之每一驗證登錄型式樣品於每年年度結束前送原申請驗證登錄機關備查及檢驗，未送備查者檢驗機關將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七條進行邊境及國內出廠查核；送樣品檢驗機關將於一個月內完成檢驗，若發現檢</p>	<p>本點未修正。</p>

<p>驗不合格者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廢止商品驗證登錄證書。</p> <p>(二) 正字標記之檢驗報告得代替前款委外試驗報告，惟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一次之委外試驗報告。</p>	<p>驗不合格者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廢止商品驗證登錄證書。</p> <p>(二) 正字標記之檢驗報告得代替前款委外試驗報告，惟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一次之委外試驗報告。</p>	
---	---	--

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修正總說明

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於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施行，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因應應施檢驗「水性水泥漆」商品之檢驗標準 CNS 4940 業經經濟部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公告修訂，另應施檢驗「調合漆(合成樹脂型)」、「瓷漆」、「溶劑型水泥漆」及「建築用防火塗料」之檢驗標準 CNS 601、CNS 606、CNS 8144、CNS 11728(以下簡稱新標準)業經經濟部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告修訂，前述新標準主要修訂重點係增訂「有害重金屬含量」等品質項目及修正相關標示規定，為順利推動塗料商品檢驗業務，爰修正本作業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避免「防火塗料」或「一般塗料」之用詞造成誤解應施檢驗塗料商品範圍之情事，爰修正前述用詞，改以明確塗料商品名稱(「調合漆(合成樹脂型)」、「瓷漆」、「水性水泥漆」、「溶劑型水泥漆」及「建築用防火塗料」)，以避免爭議；另配合新標準，將同型式、主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方式增列「用途」條件，並刪除「種類」、「VOC 最大限量值」及「甲醛釋放量」條件。(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配合新標準增列「有害重金屬含量」品質項目及刪除標示「危害圖示」，修正檢驗項目及標示查核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配合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塗料商品之檢驗方式自一百年九月一日起，由「監視查驗並實施管理系統監視查驗」轉換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之過渡期適用已無須求，爰刪除相關規定內容。另因應第四點修正檢驗項目，須進行前處理等工作內容，試驗須一定工作天數，爰修正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七點)
- 四、配合 CNS 14705「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法—圓錐量熱儀法」國家標準已公告廢止，並由 CNS 14705-1「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法—第 1 部：圓錐量熱儀法」取代，爰修正耐燃性試驗之引用標準。(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內容，修正表 FRP-01 及 FRP-02 相關內容(修正規定第五點附表 FRP-01 及 FRP-02)。

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塗料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

申請者： 申請日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一、型式分類：

(一) 商品分類號列：

(二) 中文名稱：

(三) 英文名稱：

(四) 製造廠場：

(五) 生產國別：

(六) 主要型式：

1. 型號 (代號)：

2. 防火性：

3. 塗裝工程：

4. 種類：

(七) 系列型式型號 (代號)：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一） 規格一覽表【型號、商品名稱、種類、防火性、塗裝工程】。

（二） 製程概要。

（三） 中文標示樣張。

（四） 樣品：2 罐，每罐體積至少 1 公升。

註：規格一覽表應依據型式分類之順序排列，並註明

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塗料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塗料商品之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或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兩制度雙軌並行。
- 三、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應施檢驗塗料商品係指建築用防火塗料(以下簡稱防火塗料)、調合漆(合成樹脂型)、瓷漆、水性水泥漆及溶劑型水泥漆。
 - (二) 種類：係指適用之國家標準所稱之種類。
 - (三) 同型式：
 1. 防火塗料：指種類(適用 CNS 11728「建築用防火塗料」國家標準所稱之種類)、防火性(耐燃二級或三級)、塗裝工程、製造廠及生產國別相同者。
 2. 防火塗料外之應施檢驗塗料商品：指製造廠及生產國別相同者。
 - (四) 主型式：
 1. 防火塗料：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產品為主型式。
 2. 防火塗料外之應施檢驗塗料商品：指同型式下，任選一國家標準及用途(適用國家標準 CNS 601「調合漆(合成樹脂型)」表 2 所規定之「室內、室內外」、「室外」、「鋼構」與「大型鋼構」，及 CNS 606「瓷漆」表 2 所規定之「室內、室內外」與「室外」)不同之產品為主型式，惟水性水泥漆係指單一型式。
 - (五) 系列型式：
 1. 防火塗料：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之其餘產品為系列型式。
 2. 防火塗料外之應施檢驗塗料商品：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之其餘國家標準及用途(適用國家標準 CNS 601 表 2 所規定之「室內、室內外」、「室外」、「鋼構」與「大型鋼構」，及 CNS 606 表 2 所規定之「室內、室內外」與「室外」)不同之產品為系列型式，惟水性水泥漆係指單一型式。
- 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 (一) 防火塗料：依據 CNS 11728 檢驗防火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有害重金屬含量及查核標示。
 - (二) 防火塗料外之應施檢驗塗料商品：依據適用之國家標準檢驗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甲醛釋放量、有害重金屬含量及查核標示。
 - (三) 「VOC 最大限量值」及「甲醛釋放量」之中文標示內容，可為國家標

準規範之 VOC 最大限量值/甲醛釋出量，亦可為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下廠商自我宣稱之 VOC 最大限量值/甲醛釋出量，惟如標示廠商自我宣稱之限量值(或釋出量)，經檢驗符合國家標準最大限量值(或釋出量)卻不符宣稱時，以標示不符合檢驗標準規定處理。

(四)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查核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等標示。

五、型式試驗相關規定：

(一) 型式試驗報告之申請程序：

1. 申請人應依不同之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塗料商品檢具型式分類表(表 FRP-01、表 FRP-02)、下列技術文件三份及樣品，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

(1) 規格一覽表。

(2) 製程概要。

(3) 中文標示樣張。

(4) 樣品：二罐，每罐體積至少一公升。

2. 受理單位應核對所送樣品與型式分類表之型號或規格是否相符。

(二) 檢驗項目：每一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商品均依前點執行檢驗。

(三) 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其核發日期在型式認可或商品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得代替同品名、同型號之型式試驗報告。

(四) 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六、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

(一) 型式認可申請程序：

1. 申請人應依前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型式認可證書。

2. 型式認可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型式認可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3. 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

(二) 逐批檢驗查驗方式：

1.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及核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

- 2.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須以同型式商品為一批報驗。檢驗機關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系列型式時，由檢驗機關抽取每一系列型式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以簡化檢驗程序，惟必要時得改採逐批檢核。
- 3.同型式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改以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 4.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二罐，每罐體積至少一公升。
- 5.取樣檢驗項目：依第四點執行檢驗。
- 6.檢驗單位：本局基隆、臺中、高雄分局、第六組。
- 7.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為取樣後十二個工作天。
- 8.塗料商品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檢測，原則上依據 CNS 15039-1「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1部：扣除法」進行試驗，若檢測結果不合格且 VOC 含量低於百分之十五以下者，始送至本局高雄分局以 CNS 15039-2「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2部：氣相層析法」進行最終檢測，確認是否合格。
- 9.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同一型式商品須經連續三批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 (2)同批商品部分型式商品合格、部分不合格或全數不合格者，得先辦理分割批數後，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就不合格型式商品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後重新報驗；合格之型式商品分割後即可放行。
 - (3)分割批數申請以一次為限。
- 10.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相關檢驗項目。

七、驗證登錄相關規定：

- (一)工廠檢查機關(構)於執行防火塗料驗證登錄之工廠檢查時，應檢查是否具備圓錐量熱儀及水分檢測等基本檢測設備，未備齊者視為主要缺點。
- (二)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 1.型式試驗報告(依第五點申請)。
 - 2.本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或工廠檢查報告影本。
 - 3.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
 - 4.技術文件。

- (三) 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驗證登錄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四)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原則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以一次為限。
- (五) 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得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

八、前點圓錐量熱儀基本檢測設備得以下列方式取代之：

(一) 建立比對模式：

- 1.生產廠場應有例行性之檢測設備如 CNS 6532 耐燃試驗設備、ISO 1182、ASTM-E84、UL 723、ISO 1716、EN 13823、ISO 11925-2、ISO 9705 所規定之試驗設備或其他等同設備。
- 2.使用例行性之檢測設備與 CNS 14705-1 試驗設備所測試之結果進行比對,訂定出各生產廠場之管制值。

(二) 生產管制：使用例行性之檢測設備進行檢驗,並使用比對模式所建立之管制值,管制產品品質。

(三) 定期委外試驗：

- 1.定期將取得驗證之產品送檢驗機關、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試驗室依 CNS 14705-1 檢驗耐燃性。
- 2.與生產廠場測試值比對,作為修正管制值之依據。
- 3.委外頻率：

(1)每年第一季至第三季須將當季生產每一型式驗證登錄產品中之任一產品委外依 CNS 14705-1 標準測試。第四季須將當季生產之每一驗證登錄產品委外依 CNS 14705-1 標準測試。

(2)當年度第四季生產之每一驗證登錄型式樣品於每年年度結束前送原申請驗證登錄機關備查及檢驗。

九、以前點方式取得驗證登錄者,每年後續相關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定期將委外試驗報告及當年度第四季生產之每一驗證登錄型式樣品於每年年度結束前送原申請驗證登錄機關備查及檢驗,未送備查者檢驗機關將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七條進行邊境及國內出廠查核;送樣樣品檢驗機關將於一個月內完成檢驗,若發現檢驗不合格者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廢止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 正字標記之檢驗報告得代替前款委外試驗報告,惟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一次之委外試驗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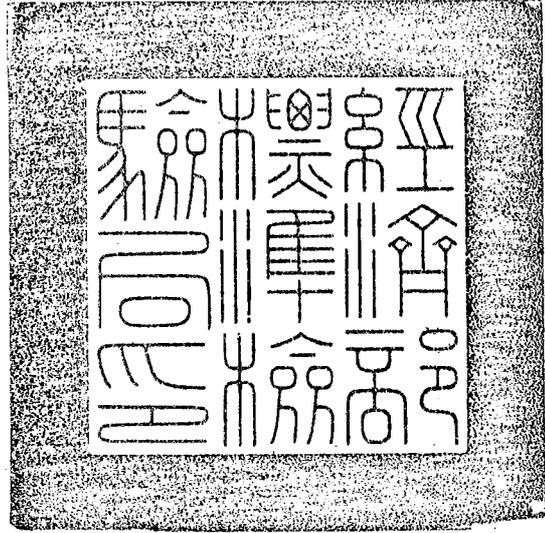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720000660號



修正「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修正後)

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塗料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

申請者：

申請日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一、 型式分類：

(一) 商品分類號列：

(二) 中文名稱：

(三) 英文名稱：

(四) 製造廠場：

(五) 生產國別：

(六) 主要型式：

1. 型號(代號)：

2. 防火性：

3. 塗裝工程：

4. 種類：

(七) 系列型式型號(代號)：

二、 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
3份)

(一) 規格一覽表【型號、商品名稱、種類、防火性、塗裝工程】。

(二) 製程概要。

(三) 中文標示樣張。

(四) 樣品：2罐，每罐體積至少1公升。

註：規格一覽表應依據型式分類之順序排列，並註明

(修正前)

應施檢驗防火塗料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

申請者： 申請日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一、 型式分類：

(一) 商品分類號列：

(二) 中文名稱：

(三) 英文名稱：

(四) 製造廠場：

(五) 生產國別：

(六) 主要型式：

1. 型號(代號)：

2. 防火性：

3. 塗裝工程：

4. 種類：

(七) 系列型式型號(代號)：

二、 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
3份)

(五) 規格一覽表【型號、商品名稱、種類、防火性、塗裝工程】。

(六) 製程概要。

(七) 中文標示樣張。

(八) 樣品：2罐，每罐體積至少1公升。

註：規格一覽表應依據型式分類之順序排列，並註明

應施檢驗「調合漆(合成樹脂型)」、「瓷漆」、「水性水泥漆」及
「溶劑型水泥漆」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

申請者： 申請日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一、型式分類：

(一) 商品分類號列：

(二) 中文名稱：

(三) 英文名稱：

(四) 製造廠場：

(五) 生產國別：

(六) 適用之國家標準：

(七) 主要型式(商品名稱/用途)：

(八) 系列型式(商品名稱/用途)：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 （一） 規格一覽表【商品名稱及用途】。
- （二） 製程概要。
- （三） 中文標示樣張。
- （四） 樣品：2 罐，每罐體積至少 1 公升。

註：規格一覽表應依據型式分類之順序排列，並註明

(修正後)

應施檢驗「調合漆(合成樹脂型)」、「瓷漆」、「水性水泥漆」
及「溶劑型水泥漆」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

申請者：

申請日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一、 型式分類：

(一) 商品分類號列：

(二) 中文名稱：

(三) 英文名稱：

(四) 製造廠場：

(五) 生產國別：

(六) 適用之國家標準：

(七) 主要型式 (商品名稱/用途):

(八) 系列型式 (商品名稱/用途):

二、 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 (一) 規格一覽表【商品名稱及用途】。
- (二) 製程概要。
- (三) 中文標示樣張。
- (四) 樣品：2 罐，每罐體積至少 1 公升。

註：規格一覽表應依據型式分類之順序排列，並註明

(修正前)

應施檢驗一般塗料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

申請者：

申請日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一、 型式分類：

(一) 商品分類號列：

(二) 中文名稱：

(三) 英文名稱：

(四) 製造廠場：

(五) 生產國別：

(六) 主要型式 (商品名稱)：

(七) 系列型式 (商品名稱)：

二、 技術文件檢核表 (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 3 份)

(一) 規格一覽表【商品名稱】。

(二) 製程概要。

(三) 中文標示樣張。

(四) 樣品：2 罐，每罐體積至少 1 公升。

註：規格一覽表應依據型式分類之順序排列，並註明